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本表请 **双面打印** 在1张A4纸上，附表可不打印）

|  |  |
| --- | --- |
| 拟申请专利名称 |  |
| 全体发明人 |  |
| 专利负责人 |  | 二级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利申请人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独立申请）□合作申请，合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需附《共同申请专利协议》） |
| 专利类别 | □发明专利（中国） □实用新型（中国） □外观设计（中国）□PCT申请（国内申请号 CN ）□国外专利， (具体国家) （□巴黎公约 □PCT途径，申请号 ） |
| 是否已发表论文 | □是（何时发表 是否公开 ） □否（注：专利申请前就相同技术点公开发表论文，会导致丧失新颖性） |
| 专利创新性及可转化性自评 | **新颖性**：□具有 □具有但不明显 □不具有**创造性**：□具有 □具有但不明显 □不具有**实用性**：□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能够制造或使用，但效果一般□能够制造或使用，效果较差 □不能制造或使用**应用前景**：□非常好 □较好 □一般 □不清晰专利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专利代理机构评估意见（我校科技情报研究所评估意见） |   评估人员： 评估机构（盖 章）： 年 月 日 |
| 科技与研究生处意见 | □ 同意申请□ 建议修改后重新评估□ 不同意申请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专利申请前评估标准（可不打印）**

|  |  |
| --- | --- |
| **指标** | **相关法条** |
| 新颖性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 创造性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 实用性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 应用前景 | 考虑是否具备市场应用推广价值和能否获得经济收益。这里的市场应用推广价值指的是潜在的。因为在没有实施之前往往还不能实实在在的得知市场应用价值。 |
| 实施方式 | 发明人初步考虑的推广实施方式。 |